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93550124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鸣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黄山市花山路36号新徽天地风情街5幢10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何 莉	总工	
核定	何 莉	总工	
审查	方云霞	工程师	
校核	郑 宇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程威	工程师	
编写	汤玲英 (1-4章)	助工	
	孟令路 (5-8章)	助工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0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2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
3.2 弃渣场设计	23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3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6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3
4.1 质量管理体系	3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7
4.4 总体质量评价	38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9
5.1 初期运行情况	39
5.2 水土保持效果	39
5.3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	41
6 水土保持管理	42
6.1 组织领导	42
6.2 规章制度	42
6.3 建设管理	42
6.4 水土保持监测	43
6.5 水土保持监理	4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4
7 结论	46
7.1 结论	46
7.2 遗留问题安排	46
8 附件及附图	47
8.1 附件:	47
8.2 附图:	47

前 言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位于休宁县溪口镇原溪口水电站处,配套一座加压泵站位于月潭湖镇。

由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hm^2 ,临时占地 0.34hm^2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7.3m^2 ,改建配水管网 2km ,新建配水管网 28km 。近期 $0.5\text{万m}^3/\text{d}$,远期 $1.0\text{万m}^3/\text{d}$;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由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加压泵站和配套输水管网组成。

取水工程包括低坝底栏栅、引水管道和取水泵房(取水泵房位于厂区内)。

净水工程包括网格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普通快滤池、加药加氯间、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排泥排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和辅助生产设备组成。

加压泵站位于陈霞安置区黄回北路与企业滩路岔口。

配水管网共计长度 30km ,其中东充—黄泥塘段为改建管网,长 2km 。其余 28km 与市政的道路改造工程一同实施,在水保方案中不进行考虑,因此本报告也不对其进行考虑。

项目总挖填方量 2.11万m^3 ,其中挖方量共计 1.07万m^3 (其中表土剥离 0.15万m^3),填方量共计 1.04万m^3 (其中绿化覆土 0.15万m^3),余(弃)方 0.03万m^3 。项目剥离的表土和后期要用的其他回填土临时堆放在项目区内布置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多余的土方直接由车辆运输至溪口镇金城至阳干公路建设工程用作道路的填高。

项目总投资为 52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50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本项目已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

2018年3月21日,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休发改政字【2018】27号)。

2018年4月2日，休宁县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休国土资函【2018】27号）。

2018年8月，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并通过审批。

2019年8月，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9年11月完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年12月28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下达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休农水字【2019】162号）。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取了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补充调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2022年12月，项目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建成。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各项措施全部符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的质量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初步设计等技术资料，对现场进行勘测校核，查阅施工档案资料、验收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利用遥感影像图及相关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分析处理，获取相关基础数据，量测了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观察工程质量，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

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黄山市休宁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1.35hm ²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新安江国家级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2019年12月28日、休农水字【2019】162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0年10月~2022年12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35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35	
方案 拟定 水土 流失 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	实际 完成 水土 流失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99.70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8.8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覆盖率(%)	39.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1200m、表土剥离0.15万m ³ 、土地整治0.50hm ² 、表土回覆0.15万m ³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0.10hm ² 、综合绿化0.40hm ²		
		临时措施	苫布覆盖1800m ² 、临时排水沟2880m、临时沉沙池5座、临时拦挡180m、车辆清洁池1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续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总体评价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的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36号新徽天地5栋107	地址	休宁县溪口镇石田村东充
联系人	何莉	联系人	凌瑶
电话	18055912040	电话	18134595957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月潭湖镇。其中水厂部分位于溪口镇原溪口水电站处，加压泵站位于月潭湖镇黄回北路与企业滩路交口。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59′ 46.37498″，北纬29° 40′ 56.85839″。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月潭湖镇。其中水厂部分位于溪口镇原溪口水电站处，加压泵站位于月潭湖镇黄回北路与企业滩路交口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1.35hm²，其中永久占地1.01hm²，临时占地0.34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147.3m²，改建配水管网2km，新建配水管网28km。近期0.5万m³/d，远期1.0万m³/d；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为一

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hm^2 ，临时占地 0.34hm^2 。

建设工期：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挖填方量：项目总挖填方量 2.11万m^3 ，其中挖方量共计 1.07万m^3 （其中表土剥离 0.15万m^3 ），填方量共计 1.04万m^3 （其中绿化覆土 0.15万m^3 ），余（弃）方 0.03万m^3 。项目剥离的表土和后期要用的其他回填土临时堆放在项目区内布置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多余的土方直接由车辆运输至溪口镇金城至阳干公路建设工程用作道路的填高。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2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50万元。

1.1.4 项目组成和布置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和加压泵站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规划红线为矩型平原地，原厂地为溪口水电站，场地已完成平整。

取水工程由取水口和取水泵房组成。取水泵房位于厂区内，取水口位于距取水泵房 350m，采用 DN800 焊接钢管自流引水。

净水工程由网络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普通快虑池、加药加氯间、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排泥排水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车间组成，统一布置于厂区内。

输配水管网主干管为沿冯溪路、溪口镇区中心街道、兰樟路、黄回路敷设 DN500-DN300 供水管道，支管为分支至阳干、石田、东充、金村、陈霞等安置区及部分开发旅游项目点的 DN200-DN150 供水管道。其中东充—黄泥塘段为改建工程，其余输水管道为新建工程，在道路改造时一同铺设，因此在本方案中就不予考虑。

加压泵站位于陈霞安置区，近期向宁溪庄园、道可居、迴溪云水湾等高压区处供水，远期增设高压泵，向陈霞安置区供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总平面布置

（1）施工布置

合理安排施工用地和施工秩序，减少占地，减少弃土弃渣，等土建施工基本结束后对绿化区统一进行土地平整。施工排水由项目区设置的排水沟经沉沙池过滤后排入就近的市政管网。

（2）施工用水及排水

本工程施工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用水管网引接，施工期雨水经场地内临时排水沟汇集沉沙后排至现有附沟渠。

（3）施工用电

项目施工用电从项目附近电网搭接。

（4）砂石料场

建（构）筑物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5）对外交通

项目对外公共交通道路将依托项目区外现有道路，路况良好，交通便利。

（6）施工道路

施工道路布置与项目区内永久道路路基设计相结合（施工结束后再铺设硬化路面），并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不需另设区外道路，可减少区外道路占地。

2、施工工艺

项目建设施工时序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土石方开挖→地基处理→土石方回填→管线施工、道路施工、场道施工。

建设过程中使用到施工方法如下：

（1）场平施工

基础开挖回填

土石方工程采取连续施工，在施工前做好土石方调配方案，分阶段开挖，机械运输，土石方做到即挖即运即填，避免造成土石方临时堆放。

对于填方区，其表层有弱膨胀性土，需要清表处理，清表后的土方在绿化用土得到保证后回填在回填区表层，既可以保证地基稳定，在后期也可以继续利用为绿化用土。回填时应采取分层碾压夯夯实，以保证地基稳定，回填时从底部开始回填，逐层碾压，同时也可以减少土石方回落。回填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布置盲沟，排导浅层下水，保证地基稳定。

（2）路面工程施工

路面工程由上至下为水泥混凝土、石屑层、水泥稳定碎石等，从上到下逐层施工。各层均用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摊铺时，用人工配合挖掘机摊铺混凝土搅和料。

(3) 混凝土施工工艺

混凝土工程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施工工艺：

- ①地面结构大面积混凝土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输，泵送加布料杆工艺；
- ②局部小量混凝土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输，塔吊配混凝土吊斗入模工艺；
- ③其他小量混凝土采用几种搅拌站通过运输车供料，或自备小型搅拌机供料，小车、卷扬机、塔吊等配合布料。

3、施工进度

实际工期：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地考察，测算土石方量。项目总挖填方量2.11万 m^3 ，其中挖方量共计1.07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0.15万 m^3 ），填方量共计1.04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0.15万 m^3 ），余（弃）方0.03万 m^3 。项目剥离的表土和后期要用的其他回填土临时堆放在项目区内布置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多余的土方直接由车辆运输至溪口镇金城至阳干公路建设工程用作道路的填高。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1.35 hm^2 ，其中永久占地1.01 hm^2 ，临时占地0.34 hm^2 。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农田。工程征占地统计表详见表1-1。

表1-1 征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2

分区		面积 (hm^2)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hm^2)		合计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建设用地	农田	
休宁县 溪口供水工程	主体工程区	0.68	0.68	0	0.68	0	0.68
	取水工程区	0.13	0.03	0.10	0.10	0.03	0.13
	配水管网区	0.24	0	0.24	0.24	0	0.24
	临时堆土区	0.20	0.20	0	0.20	0	0.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	0.10	0	0.10
合计		1.35	1.01	0.34	1.32	0.03	1.3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概况

1、地形地貌

月潭湖旅游区内主水面总长度约 27.2 公里，溪口镇区内约 3.0 公里，上段 4.1 公里，中断 6.8 公里，下段 13.2 公里，淹没后总水域面积约 925 公顷。现有沂溪河、言坑河、金竹河、茶塘河、汪村河、小琅河、柏溪河、迴溪河、宁溪河九条主要河流。苦竹尖大凹岭为规划区内最高峰 839.6 米，旅游区现状高程最低大约 157 米左右。主要山体有苦竹尖、大凹岭、插角尖、天溪岭、佛子岭、白马山等。

清亮的率水河像是条玉带贯穿全境，区内中上游水面相对平缓，在小琅村 90° 向南急转后，特别从陈霞到迴溪一带，多为峡谷，连续几个大“几”字拐弯，两岸逼仄，风光旖旎。

2、地质

休宁县位于中生代新潭盆地南东翼出露地层为白垩系徽州组(K1h)，为中生代凹（断）陷盆地的紫红色沉积，具有砾石、砂和泥的沉积韵律组合特征，按照其沉积部位、岩石组合特征、沉积韵律特征、沉积环境特征，将其划分为上、下两个岩性段，即 K1h1、K1h2。本区仅出露下段（K1h1）。

3、气象

休宁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总的特点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冷热季节交替明显。全年风向多为东北偏东风，冬季多东北风，夏季为西南风。常年6月中旬进入梅雨季节，7月上旬出梅，历时20多天，梅雨量为250mm左右。年平均气温16.2℃，最高气温41.3℃，最低气温-7℃。年平均降雨量1921.2毫米，年平均无霜期231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1小时。

4、河流水系

率水河是新安江一条主要支流，属钱塘江水系，由五尖山、大源河、鳊溪河至鳊溪口始称率水，经屯溪入新安江，长 148.2 公里，流域面积 1512 平方公里，占新安江（安徽省境内）流域面积的 23.4%，其支流自上而下主要有大源、小源、上溪河、岭水、溪水、佩溪河、廉溪、小洲溪、沂源河等，呈羽状分布，

均为源短流急的山溪性小河，其流域面积基本在 100 平方公里之内。

月潭水库位于率水中下游为大型水库，水库为东西向树杈状河道型，水面主要呈条带形，中部开阔，两端略窄，库区两岸山高水急，河曲深嵌；月潭水库工程是“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的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是一座以城市防洪为主的甲类工程，是结合城镇供水，生态基流调节、农业灌溉补水和发电等综合开发利用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工程建成后，可使黄山市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从现状 25 年一遇提高到 50-100 年一遇，同时，对构筑区域防洪保护体系、保障城市用水安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升黄山市的城市品味、促进国际性旅游城市建设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4、土壤植被

县境内土壤主要有铁铝质土、淋溶土、初育土、半水成土、人为土 5 个土纲，续分为 10 个土类，59 个土属，93 个土种。

本区自然植被属安徽南部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主要常绿阔叶树有油茶、青冈栎，樟树等，落叶阔叶树有小叶栎、枫香、棕树等；针叶树种有马尾松、杉木、香榧等，竹类有毛竹、园竹等，常见的灌木有柃木、槠木、映山红等，人工植被有香樟、茶叶等。

由于地处亚热带北缘，许多北方和南方的作物均适宜生长，加之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多，水面广，利于生物的繁衍。因此生物资源非常丰富。农、林、牧、渔，粮、油、麻、丝、茶、菜、果、药、杂样样俱全。水生植物主要是茭白、莲藕和荸荠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中浙皖低山丘陵生态维护水质维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轻度水力侵蚀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3月21日，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休发改政字【2018】27号）。

2018年4月2日，休宁县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休国土资函【2018】27号）。

2018年8月，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并通过审批。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2019年8月，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9年11月完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年12月28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下达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休农水字【2019】162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条款“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已将方案制定的防治措施内容和投资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并单独成章。建设单位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大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前已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19年12月28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下达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休农水字【2019】162号）。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5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3-1。

表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区域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主体工程区	0.68	0.68	0
	取水工程区	0.13	0.03	0.10
	配水管网区	0.24	0	0.24
	临时堆土区	0.20	0.2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
合计		1.35	1.01	0.34
防治责任主体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总计1.35hm²。详见表3-2。

表3-2 实际扰动占地面积表 单位：hm²

分区		面积 (hm ²)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hm ²)		合计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建设用地	农田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主体工程区	0.68	0.68	0	0.68	0	0.68
	取水工程区	0.13	0.03	0.10	0.10	0.03	0.13
	配水管网区	0.24	0	0.24	0.24	0	0.24
	临时堆土区	0.20	0.20	0	0.20	0	0.2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	0.10	0	0.10
合计		1.35	1.01	0.34	1.32	0.03	1.35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与分析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5hm²，实际扰动占地面积1.35hm²，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用地红线与方案设计，扰动面积未超出方案设计，本项目水土保

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详见表3-3。

表3-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项目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实际-方案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主体工程区	0.68	0.68	0
	取水工程区	0.13	0.13	0
	配水管网区	0.24	0.24	0
	临时堆土区	0.20	0.2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
合计		1.35	1.35	0

3.2 弃渣场设计

项目总挖填方量2.11万m³，其中挖方量共计1.07万m³（其中表土剥离0.15万m³），填方量共计1.04万m³（其中绿化覆土0.15万m³），余（弃）方0.03万m³。项目剥离的表土和后期要用的其他回填土临时堆放在项目区内布置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多余的土方直接由车辆运输至溪口镇金城至阳干公路建设工程用作道路的填高。因此本项目不需布设弃渣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3.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应以全面的观点来进行，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不重不漏，轻重缓急，区别对待，其总的指导思想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机结合，点、线、面上水土流失防治相结合，充分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土地整治和林草措施涵水保土，实现水土流失彻底防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域主要为项目建设区，其中主体工程区为重点防治区域。在分区布设防护措施时，既要注重各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又要注重各防治分区的关联性、连续性、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主要是做好土石方调配平衡的合理调运利用，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弃渣量，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防护措施，注意植被绿化，改善和恢复生态环境。

3.3.2 措施体系

在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已界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根据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和各自地形地貌、地质、土质等特点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细化的防治措施和内容，使之形成一个以工程措施为先导，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工程量如下：

一、主体工程区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

①雨水排水管网：本项目主体工程沿道路两侧布设了雨水排水管网，管径设计为DN200-500，长度1200m。

②表土剥离：本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对该区地表土壤肥沃的场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面积0.40hm²，剥离厚度30cm，剥离量0.12万m³。

③绿化覆土：本项目绿化面积为0.40hm²，后期进行绿化覆土，绿化覆土量0.12万m³。

④土地整治：本项目对绿化用地进行土地整治，整治的面积0.40hm²。

2、植物措施

本项目已经对主体区进行了植物措施，经核查，综合绿化面积0.40hm²。

3、临时措施

①车辆清洁池：本项目在项目区的出入口布设了 1 座车辆清洗池，其规格为：3×6m，采用 C15 砼浇筑。

②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在基坑周围开挖一圈临时排水沟，排水沟长度400m，在出口处设置临时沉砂池 1 座。排水沟断面为梯形断面，上口宽 0.9m，底宽 0.3m，深 0.3m，内坡比 1:1。沉砂池长方形断面，规格为 2.0m×1.5m×1.5m（长×宽×深），采用 0.12m 厚砖砌，表面为 0.01m 厚砂

浆抹面。

4、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3-4:

表3-4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12	
		雨水排水管网	m	1200	
		绿化覆土	万m ³	0.12	
		土地整治	hm ²	0.4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4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00	
		沉沙池	座	1	
		车辆清洁池	座	1	

二、取水工程区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本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对该区地表土壤肥沃的场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面积0.10hm²，剥离厚度30cm，剥离量0.03万m³。

②绿化覆土：本项目绿化面积为0.10hm²，后期进行绿化覆土，绿化覆土量0.03万m³。

③土地整治：本项目对绿化用地进行土地整治，整治的面积0.10hm²。

2、植物措施

本项目对取水工程区完成绿化覆土后采取了撒播草籽的植物措施，撒播草籽面积0.10hm²。

3、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本项目在取水工程区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通过顺接排水沟将场地汇水排入场内排水沟，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顺接项目区排水沟处设置沉砂池，沉砂池主要布设在排水沟的出口处，主要作用是拦蓄泥沙。设置临时排水沟180m，临时沉砂池 1 座。排水沟断面为土质梯形断面，上口宽 0.9m，底宽 0.3m，深 0.3m，内坡比 1:1。沉砂池长方形断面，规格为

2.0m×1.5m×1.5m (长×宽×深), 采用0.12m 厚砖砌, 表面为 0.01m 厚砂浆抹面。

4、工程量

取水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3-5。

表3-5 取水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取水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03	
		绿化覆土	万m ³	0.03	
		土地整治	hm ²	0.1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1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80	
		沉沙池	座	1	

三、配水管网区防治措施

1、临时措施

施工时, 在道路一侧布设了2000m临时排水沟, 在排水沟末端设置一座沉砂池。排水沟断面为土质梯形断面, 上口宽 0.9m, 底宽 0.3m, 深 0.3m, 内坡比 1:1。沉沙池长方形断面, 规格为 2.0m×1.5m×1.5m (长×宽×深), 采用 0.12m 厚砖砌, 表面为 0.01m 厚砂浆抹面。

2、工程量

配水管网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3-6。

表3-6 配水管网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配水管网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000	
		沉沙池	座	1	

四、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

1、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沉砂池: 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在堆土后应进行临时拦挡, 并在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通过顺接排水沟将临时堆土场周围汇水排入场内排水沟, 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在顺接项目区排水沟处设置沉砂池, 沉砂池主要布设在排水沟的出口处, 主要作用是拦蓄泥沙。设置临时排水沟 180m, 临时沉砂池 1

座。排水沟断面为土质梯形断面，上口宽 0.9m，底宽 0.3m，深 0.3m，内坡比 1:1。沉砂池长方形断面，规格为 2.0m×1.5m×1.5m（长×宽×深），采用 0.12m 厚砖砌，表面为 0.01m 厚砂浆抹面。

②临时拦挡、苫布覆盖：本项目开挖土方堆放时，堆土边坡宜控制在 1:1.5~1:2 左右，平均堆高 3.0m，对临时堆土顶部和两侧遮盖防护，四周用草袋填土围筑防护，填土草袋断面为底宽 1.5m，顶宽 0.5m，高 1.0m，草袋用土可直接利用临时堆放土。临时遮盖措施和拦挡措施可以重复使用。堆土苫盖面积 1800m²，堆土四周袋装土拦挡 180m。

2、工程量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3-7。

表3-7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80	
		沉砂池	座	1	
		临时拦挡	m	180	
		苫布覆盖	m ²	1800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措施

1、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本项目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外围布设临时排水沟，通过顺接排水沟将场地汇水排入场内排水沟，在顺接项目区排水沟处设置沉砂池，沉砂池主要布设在排水沟的出口处，主要作用是拦蓄泥沙。设置了临时排水沟 120m，临时沉砂池 1 座。

排水沟断面为土质梯形断面，上口宽 0.9m，底宽 0.3m，深 0.3m，内坡比 1:1。沉砂池长方形断面，规格为 2.0m×1.5m×1.5m（长×宽×深），采用 0.12m 厚砖砌，表面为 0.01m 厚砂浆抹面。

2、工程量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3-8。

表3-8 施工生产生活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20	
		沉沙池	座	1	

验收组对以上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资料收集及现场核查,核查表明:各防治分区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试运行情况良好、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和工程建设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表3-9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变化	结论
			水土保持方案布设	实际布设	原因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	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布设内容及位置与方案设计无变化。
			雨水排水管网	雨水排水管网	/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	
			沉沙池	沉沙池	/	
			车辆清洁池	车辆清洁池	/	
	取水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	
			沉沙池	沉沙池	/	
	配水管网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	
			沉沙池	沉沙池	/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	
			沉沙池	沉沙池	/	
			临时拦挡	临时拦挡	/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	

	活区		沉沙池	沉沙池	/	
--	----	--	-----	-----	---	--

经审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符合水土保持设计体系框架，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得以贯彻落实。由于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在试运行期委托验收单位开展工作，对验收单位提出的意见充分重视，从而保证了批复水保方案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各项措施综合防治效果的显现。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目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措施防护到位，迹地恢复植被总体良好，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未发生较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生态环境得到良好改善。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基本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分阶段实施。

3.4.1 工程措施

3.4.1.1 各防治分区水保工程措施布设位置及内容完成情况

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防治分区的工程措施有：雨水排水管网、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土地整治。

表3-10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布设位置及内容与水保方案设计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措施设置的位置		变化原因
	水保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水保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实际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布设内容及位置与方案设计无变化。
	雨水排水管网	雨水排水管网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取水工程区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实际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布设的内容及位置与水保方案

设计的基本一致，没有变化。

3.4.1.2 各防治分区工程措施实际实施工作量

本工程实际采取的工程防护措施主要有雨水排水管网、表土剥离、绿化覆土、土地整治。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见表3-11。

表3-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

建设区域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m ³	0.12
	雨水排水管网	m	1200
	绿化覆土	万m ³	0.12
	土地整治	hm ²	0.40
取水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m ³	0.03
	绿化覆土	万m ³	0.03
	土地整治	hm ²	0.10

3.4.1.3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的工程量与方案设计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3-12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增减变化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m ³	0.12	0.12	0
	雨水排水管网	m	1200	1200	0
	绿化覆土	万m ³	0.12	0.12	0
	土地整治	hm ²	0.40	0.40	0
取水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m ³	0.03	0.03	0
	绿化覆土	万m ³	0.03	0.03	0
	土地整治	hm ²	0.10	0.10	0

通过查阅相关监理、监测、施工等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与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工程量无变化。

3.4.2 植物措施

3.4.2.1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位置及内容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有：综合绿化和撒播草籽。

表3-13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布设位置及内容与水保方案设计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措施设置的位置		变化原因
	水保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水保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实际完成的
主体工程区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水保植物措施布设内容及位置与方案设计无变化。
取水工程区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实际完成的水保植物措施布设的内容及位置与水保方案设计的基本一致,没有变化。

3.4.2.2 各防治分区植物措施实际实施工作量

本工程实际采取的植物防护措施主要有综合绿化和撒播草籽。

各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见表3-14。

表3-1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

建设区域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综合绿化	hm ²	0.40
取水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 ²	0.10

3.4.2.3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分析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建设完工后进行绿化。工程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的内容和布设位置与水保方案设计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3-15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水保方案设计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增减变化 (+/-)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主体工程区	综合绿化	hm ²	0.40	0.40	0
取水工程区	撒播草籽	hm ²	0.10	0.10	0

通过查阅相关监理、监测、施工等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与实际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工程量无变化。

3.4.3 临时措施

3.4.3.1 各防治分区临时措施布设位置及内容完成情况

根据查阅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监理、监测相关资料,已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车辆清洁池、临时拦挡、苫布覆盖。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以上临时措施均已实施,实施位置与批复的水保方案中

一致。

表3-16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布设位置及内容与水保方案设计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措施设置的位置		备注
	水保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水保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区域四周	区域四周	与方案无变化
	沉沙池	沉沙池	排水沟拐角与出入口	排水沟拐角与出入口	
	车辆清洁池	车辆清洁池	厂区入口处	厂区入口处	
取水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区域四周	区域四周	
	沉沙池	沉沙池	排水沟出入口	排水沟出入口	
配水管网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沿线布设	沿线布设	
	沉沙池	沉沙池	线路末端	线路末端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区域四周	区域四周	
	沉沙池	沉沙池	排水沟出入口	排水沟出入口	
	临时拦挡	临时拦挡	区域四周	区域四周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堆土表面	堆土表面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区域四周	区域四周	
	沉沙池	沉沙池	排水沟出入口	排水沟出入口	

3.4.3.2 临时措施实际实施工程量

通过现场查勘及收集的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施工、计量支付审计、竣工图等资料分析，工程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的内容和布设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3-17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水保方案设计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增减变化 (+/-)	备注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500	400	-100	有所变化
	沉沙池	座	1	1	0	
	车辆清洁池	座	1	1	0	
取水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200	180	-20	
	沉沙池	座	1	1	0	
配水管网区	临时排水沟	m	2000	2000	0	
	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180	180	0	
	沉沙池	座	1	1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拦挡	m	180	180	0
	苫布覆盖	m ²	2000	1800	-200
	临时排水沟	m	140	120	-20
	沉沙池	座	1	1	0

通过查阅相关监理、监测、施工等资料，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与实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本工程水保总投资171.44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70.22万元，植物措施53.02万元，临时措施10.54万元，独立费用26.68万元，基本预备费9.63万元，水保设施补偿费1.35万元。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见表3-18。

表3-18 方案批复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70.22			62.40	14.08	70.22
1	主体工程区	68.66			62.40	6.26	68.66
2	取水工程区	1.56			0	1.56	1.56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3.02		52.80	0.22	53.02
1	主体工程区		52.80		52.80	0	52.80
2	取水工程区		0.22		0	0.22	0.22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0.54			0.61	9.93	10.54
1	主体工程区	2.35			0	2.35	2.35
2	取水工程区	0.26			0	0.26	0.26
3	配水管网区	0.61			0.61	0	0.61
4	临时堆土区	6.87			0	6.87	6.87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4			0	0.24	0.24
6	其他临时工程	0.21			0	0.21	0.21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68		26.68	26.68
1	建设管理费			2.68		2.68	2.68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2.00
3	水土保持设监测费			6.00		6.00	6.0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00		6.00	6.00
6	水土保持方案编			5.00		5.00	5.00

	制费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5.81	44.65	160.46
五	基本预备费					9.63	9.63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	1.35
	水保方案总投资				115.81	55.63	171.44

(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建设单位在施工对项目区采取了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以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各项措施累计投资达161.07万元。工程实际投资见表3-19。

表 3-19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70.22			62.40	14.08	70.22
1	主体工程区	68.66			62.40	6.26	68.66
2	取水工程区	1.56			0	1.56	1.56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3.02		52.80	0.22	53.02
1	主体工程区		52.80		52.80	0	52.80
2	取水工程区		0.22		0	0.22	0.22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9.80			0.61	9.19	9.80
1	主体工程区	2.30			0	2.30	2.30
2	取水工程区	0.20			0	0.20	0.20
3	配水管网区	0.61			0.61	0	0.61
4	临时堆土区	6.27			0	6.27	6.27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1			0	0.21	0.21
6	其他临时工程	0.21			0	0.21	0.21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68		26.68	26.68
1	建设管理费			2.68		2.68	2.68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2.00
3	水土保持设监测费			6.00		6.00	6.0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00		6.00	6.00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5.00	5.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5.81	43.91	159.72
五	基本预备费					0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	1.35
	水保方案总投资				115.81	45.26	161.07

(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表 3-18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增减情况 (万元)
----	------	----------------	----------------	----------------

1	工程措施	70.22	70.22	0
2	植物措施	53.02	53.02	0
3	临时措施	10.54	9.80	-0.74
4	独立费用	26.68	26.68	0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	1.35	0
6	基本预备费	9.63	0	-9.63
合计		171.44	161.07	-10.37

注：+为增加投资，-为减少投资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61.07万元，比方案设计减少了10.37万元，投资变化主要原因如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工程投资按照实际发生计列。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机构设置

工程实行“项目法人 + 项目管理公司 + 监理”的工程质量管理方式。按照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思想和职责的要求,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协调工作。设计单位在现场设立了设代组,实施双重领导,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理,具体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工作,质量监督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检验。

4.1.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坚持工程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和严要求的管理目标,建立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建设单位制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为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组织制度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以制度来规范施工质量管理,遵循企业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使建设单位各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管理过程中有据可依。

建设单位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各专业工程师对所分管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监督,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管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建设特点,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本着“精心组织、严格监理、热情服务、规范操作”的原则,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从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专项水土保持措施两方面开展,切实履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职责,使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

设计及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的领导下，采取“垂直管理、部门展开、统一策划、双向监督”直线职能式管理模式，采取“主动控制为主、被动控制为辅”和“一岗双责”的工作方式，注重事前控制、强化事中控制、坚持事后控制，使施工全过程水土流失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具体工作如下：

（1）事前控制

- ①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环保水保管理体系，配备环保水保管理人员。
- ② 识别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对可能产生重大水土流失的施工项目，督促承包单位施工编制预案措施。
- ③ 审查施工方案中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不具体、缺少可操作性的，令其完备。
- ④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的宣传与培训，以规范施工人员的作业行为和提高水保意识。

（2）事中控制

- ① 按照监理审批的水土保持措施，检查施工承包单位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
- ② 利用水保监测资料，及时掌握施工水土流失动态以及变化趋势，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的项目作出预警，及时督促承包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 ③ 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状况，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进度及资金使用效果。

（3）事后控制

- ① 水土流失事故处理。控制事态发展，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参与事故处理，并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提交事故分析与处理报告。
- ② 及时处理公众投诉。当出现投诉时，快速处理投诉，及时解决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防止问题进一步扩大。
- ③ 参与或组织工程验收。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提交工程水保实施情况的阶段性报告，提交工程水保实施情况的完工报告。

验收组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监理、质监和施工等单位部门均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建立了各类质量保证体系，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包括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等，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施

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1.4 质量监督单位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监督、协调、督促各施工单位依照合同条款、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组织开展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依照合同条款及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监理结果，监督、审查各施工单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合同水土保持条款及水土保持要求的施工行为。

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管理部门作为工程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责任机构和执行机构，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水土保持内容，具体实施施工单位承担的水土保持任务。在工程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代业主进行工程水土保持管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建设单位的统一集中管控下，本工程水土保持管理体系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全面实施并建成了必须的水保保设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减轻或缓减了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施工质量管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工程中标后即组建各相关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经理部，制定质量标准，成立质量管理办公室，明确质量管理责任人，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实行“三检”制度，以项目经理为核心，实现项目经理负责制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经理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全面负责，项目部设质量安全部，其负责人受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质量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工作。同时设三级质量检查人员负责各道工序的质量检查，施工队中技术主管和施工员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的每道工序进行跟踪控制、检查，使项目形成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在工程

开工前召开技术交底会，使施工操作人员掌握作业要求和技术要点，责任到人。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按“与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要求时以SL336-2006进行划分”的原则进行，通过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后再逐级进行质量评定。

工程项目划分结果如下：

(1) 单位工程划分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中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本项目涉及到4个单位工程。

(2) 分部工程划分

根据工程建设区域所采取的不同措施类型，将组成单位工程的单个工程单位划分为若干分部工程。本项目共划分7个分部工程。

(3) 单元工程划分

将分部工程中可以单独独立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且可以进行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本项目共划分64个单元工程。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成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64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详见表4-1。

表4-1 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标准	取整
拦渣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排水管网	每 30~50m 划分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5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4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每 0.1hm ²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每 0.1hm ²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场地整治	表土回覆	每 0.1hm ² ~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苫布覆盖	按面积划分, 每 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拦挡	临时拦挡	每 50m~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排水	临时排水沟	每 50m~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9
	沉沙	沉沙池	按容积划分, 每 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沉沙	车辆清洁池	按容积划分, 每 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hm ² ~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撒播草籽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hm ² ~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6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相关规程规范, 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各项工作符合工程有关规范的要求, 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 由业主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 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管理清理等进行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 本着认真、公正、负责的原则, 对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 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本地区气候条件, 植物成活率达95%, 保存率达90%为优良; 植物成活率达90%, 保存率达85%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均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4-2。

表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等级
拦渣工程	防洪排水	雨水排水管网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合格
		表土回覆	合格
		土地整治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苫布覆盖	合格
	排水	临时拦挡	合格
	沉沙	沉沙池	合格
		车辆清洁池	合格

	拦挡	临时拦挡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综合绿化	合格
		撒播草籽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无需进行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检查结果来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影像资料及监测成果，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面积 1.35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35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达到并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98%的防治目标。

2、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建设区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

本项目所属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监测结果，整个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已控制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达到1.0的防治目标要求。

3、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text{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times 100\%$$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影像资料及监测成果，本项目拦渣率达到99.70%，达到97%的防治目标。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影像资料及监测成果，本项目表土保护率达到98.82%，达到92%的防治目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监理记录、影像资料及监测成果，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0.50hm²，林草植被已恢复面积0.50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100%，达到方案确定的98%的防治目标。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项目区建设面积}} \times 100\%$$

根据施工控制资料、监理记录、影像资料及监测成果，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39.6%，林草覆盖率达到目标值25%。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5-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评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10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25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9.70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2	98.82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	39.6	达标

5.3 公众满意程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产生的危害等,结合现场查勘,针对工程建设的运输车辆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以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了解,共发放公众调查表30份。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自验工作的参考依据。

经统计在被调查者中,90%的人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93%的人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80%的人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水土流失有影响,但影响不大;90%的人认为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情况较好;85%的人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较好;93%的人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较好;90%的人认为项目建设对周边河流水质基本没有影响;80%的人对项目水土保持建设表示非常满意;87%的人对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非常满意。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看出,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单位为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现场建管机构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方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为规范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制定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达标投产验收程序，明确“有关水保等专项验收均需按国家和行业以及公司的最新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才能通过达标投产验收，投入正式运行。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公司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

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方案报告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收集资料和实地勘察。由于项目监测委托滞后，施工过程中未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取了收集资料、历史遥感影像分析、实地调查、类比同类工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土壤侵蚀模数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

监理准备工作：①监理人员详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学习技术规范，进行工地现场检查，熟悉施工环境；②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单、开工报告、材料进场检测等资料，为工程顺利施工奠定了良好基础。

施工过程中，工程驻地监理组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一并纳入到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配备了专门的监理人员及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质量“三检制”，切实把质检工

作落实到实处。监理单位对原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自检资料、工期等实行全方位有效监控。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做到了以下几点：①严把原材料检验关，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责令返工处理；③对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④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会议，进行阶段性总结，与施工单位共同探讨质量、进度等问题，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主体监理工作已经结束，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接受并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动上报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19年12月28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下达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休农水字【2019】162号）。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共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5万元，建设单位已如数缴纳。（费用与其他单位一起缴纳）



6-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清单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建设期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营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运行维护部，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经现场验收检查，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投入试运行以来，排水设施得到了有效管护，运行正常；绿化植物已加强后期管护，确保了成活率，发挥了绿化美化和保持水土的双重作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结论

7.1 结论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该工程实施了方案和主体设计确定的土地整治、排水、植被建设等工程,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总体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渣土防护率为99.70%,表土保护率98.8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9.6%,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

综上: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结合前面章节,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方面资料查阅,结合现场实际复核,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过程措施及植物措施质量总体优良。

为了使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更好地发挥作用,建议建设单位下阶段运行管理过程中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排水沟,保证汛期排水畅通。

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批复;
- (3) 项目用地相关文件;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5) 建设单位变更函;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证;
- (8)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 (9) 项目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8.2 附图:

- (1)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年3月21日，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休发改政字【2018】27号）。

2018年4月2日，休宁县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休国土资函【2018】27号）。

2018年8月，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并通过审批。

2019年8月，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9年11月完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年12月28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下达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休农水字【2019】162号）。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取了遥感监测、调查监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补充调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附件二：项目立项批复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休发改政字〔2018〕27号

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申请立项的报告》（休城投字〔2018〕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为保障月潭湖旅游区供水能力，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项目拟建地点：休宁县溪口镇及陈霞乡。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加压泵站和配套管网工程等。建设1万m³/d取水泵房，0.5万m³/d设备安装；净水厂厂区按1万m³/d规模设计，0.5万m³/d规模建设；建设DN100-DN600配套输配水管网约30km；建设2500m³/d陈霞加压泵站，1300m³/d设备安装。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229.28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五、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2018-341022-78-01-005773。

希接文后，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认真开展用地、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同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待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报：县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委、统计局

附件三：项目用地相关文件

安徽省休宁县国土资源局

休国土资函〔2018〕27号

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项目用地 预审意见的函

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请求办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报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以下简称《预审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业经休宁县发改委立项，批复号为（休发改政字〔2018〕27号）。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溪口镇、陈霞乡，用地符合经批准调整完善后的《休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三、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0.940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0184 公顷（耕地 0.0184 公顷）和建设用地 0.9223 公顷，不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用地单位须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四、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用地规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实际用地时，项目建设需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按规划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五、该项目选址未压覆已查明的地下重要矿产资源，工程建设应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好相应地灾防范措施。

六、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文件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该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四：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休农水字〔2019〕162号

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位于休宁县溪口镇和陈霞乡境内，其中水厂部分位于溪口镇原溪口水电站处，加压泵站位于陈霞乡黄回北路与企滩路交口，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加压泵站、输配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组成。工程总挖方 1.01 万 m^3 ，总填方 0.57 万 m^3 ，弃方 0.44 万 m^3 ，总占地 1.48 hm^2 ，其中永久占地 0.98 hm^2 ，临时占地 0.50 hm^2 。工程总投资 552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350 万元,计划工期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总工期 20 个月。

二、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其内容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编制要求,可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区地处皖南山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6.4℃。项目区土壤以黄红壤为主,植被类型区属亚热带的常绿阔叶林与常绿落叶林混交带。项目区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南方红壤区,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施工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1.35hm²;在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下,可能造成的最大水土流失量为 2.24t,新增最大水土流失量为 11.85t。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项目工程建设区域。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年,即为 2020 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标准。

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总面积为 1.35hm²。

七、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5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区、取水工程区、配水管网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八、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设施进度安排，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设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71.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0.2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2.4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4.08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54 万元，独立费用 26.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9.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 万元。

十、请按规定及时向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一、请加强对本方案的实施监督，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县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十二、如发生工程后续设计变更应及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十三、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执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五：建设单位变更函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同意变更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 单位的函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变更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单位的请示》（黄月潭投〔2018〕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6月12日《关于落实月潭湖开发股东三方协调会议纪要精神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同意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单位由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请你公司与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衔接工作，完善相关手续，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报：休宁县人民政府

抄：溪口镇人民政府、陈霞乡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国土局、
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委、县城投公司

附件六：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道路旁绿化



建筑物区景观绿化



道路旁的雨水管网



建筑物旁的雨水篦子

附件七：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八：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姚丽琴	年龄：42	性别：女	职业：农民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 <u>陈国强</u>	年龄: <u>23</u>	性别: <u>男</u>	职业: <u>务农</u>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 <u>陈国志</u>	年龄： <u>28</u>	性别： <u>男</u>	职业： <u>自由职业</u>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谢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程璇	年龄：29	性别：女	职业：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孙永	年龄：34	性别：女	职业：职员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C 不满意				

2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程建凤	年龄:28	性别:女	职业:财务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间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 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 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 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 情况	姓名： <u>杨正</u>	年龄： <u>32</u>	性别： <u>女</u>	职业： <u>会计</u>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u>听说过</u>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u>有利于</u>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u>不会</u>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u>水质基本没有变化</u>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u>满意</u>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u>满意</u>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叶琪	年龄：38	性别：女	职业：务农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 <u>金朝如</u>	年龄: <u>61</u>	性别: <u>女</u>	职业: <u>务农</u>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 B 听说过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 有利于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 B 不会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 较好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 A 较好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水质基本没有变化 ☒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正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更好的了解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便发现不足，总结经验，促进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现就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被调查个人情况	姓名： <u>胡美华</u>	年龄： <u>38</u>	性别： <u>女</u>
职业： <u>务农</u>			
1、您了解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吗？ A 了解 B <u>听说过</u> C 不了解			
2、您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吗？ A <u>有利于</u> B 不利于 C 说不清楚			
3、您认为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水土流失造成影响吗？ A 会，但影响不大 B <u>不会</u> C 影响非常大			
4、您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5、您认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6、您认为项目区土地功能恢复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7、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弃土弃渣处理情况如何？ A <u>较好</u> B 一般 C 差			
8、您认为工程建设对周边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吗？ A <u>水质基本没有变化</u> B 一般 C 影响很大			
9、您对工程建设在水土保持建设方面所持的主要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u>满意</u> C 不满意			
10、您对工程建设期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的意见如何？ A 非常满意 B <u>满意</u> C 不满意			

年 月 日

附件九：单位工程验收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防洪排水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前言

2022 年 12 月 20 日，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黄山市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区内，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一、工程概况

工程于2022年12月建成，验收时工程已全部结束，实际工程内容为雨水排水管网1200m。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由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管理规范，计量支付由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由防洪排水 1 个分部工程组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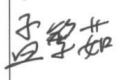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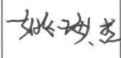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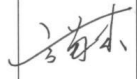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本工程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可正常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备，同意交工。应加强运行期间对水土保持措施管护，保证其持续发挥效益。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排水、沉沙、拦挡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前言

2022 年 12 月 20 日，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黄山市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区内，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一、工程概况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验收时工程已全部结束，实际工程内容为苫布覆盖 1800m²、临时排水沟 2880m、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拦挡 180m、车辆清洁池 1 座。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由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管理规范，计量支付由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由覆盖、排水、沉沙、拦挡 4 个分部工程组成。施工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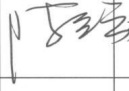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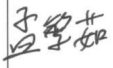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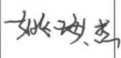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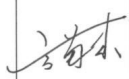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本工程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可正常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备，同意交工。应加强运行期间对水土保持措施管护，保证其持续发挥效益。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前言

2022 年 12 月 20 日，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黄山市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区内，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一、工程概况

工程于2022年12月建成，验收时工程已全部结束，实际工程内容为表土剥离0.15万m³、绿化覆土0.15万m³、土地整治0.50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由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管理规范，计量支付由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由场地整治 1 个分部工程组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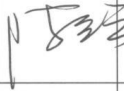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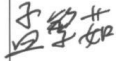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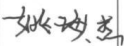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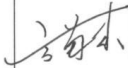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本工程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可正常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备，同意交工。应加强运行期间对水土保持措施管护，保证其持续发挥效益。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验收地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

前言

2022 年 12 月 20 日，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黄山市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区内，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一、工程概况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验收时工程已全部结束，实际工程内容为撒播草籽 0.10hm²、综合绿化 0.40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由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管理规范，计量支付由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由点片状植被 1 个分部工程组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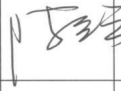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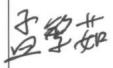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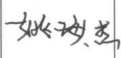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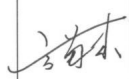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工程管理意见

本工程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可正常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备，同意交工。应加强运行期间对水土保持措施管护，保证其持续发挥效益。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附图一：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